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7 号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0307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嘉华信息原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3年9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原股东签订的协议解除、中嘉博创向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仲裁费用等合计13,155.06万元。中嘉博创已经依据上述裁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嘉博创于2023年12月20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嘉博创于2023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申请嘉华信息原股东返





还中嘉博创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嘉华信息原股东就其已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返还、赔偿的权利。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申请撤销仲裁事项、申请返还股权收购对价事项，中嘉博创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嘉博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中嘉博创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2,889.03 万元，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000.22 万元，与上期确认的重要性水平 1,061.46 万元相当。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所就中嘉博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3]第 0295 号）。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3 年度已消除。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嘉博创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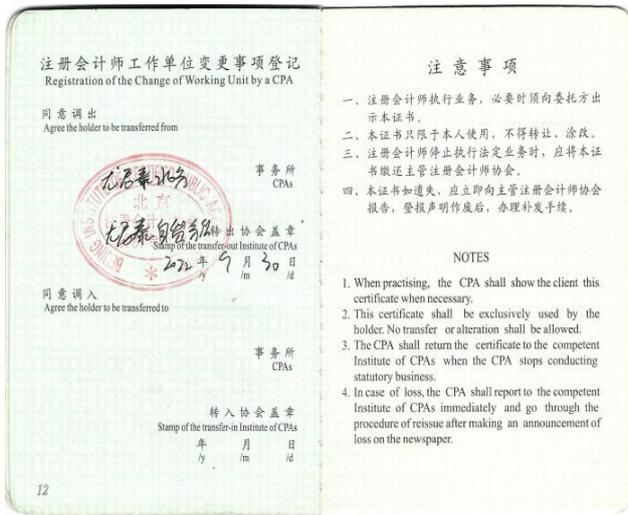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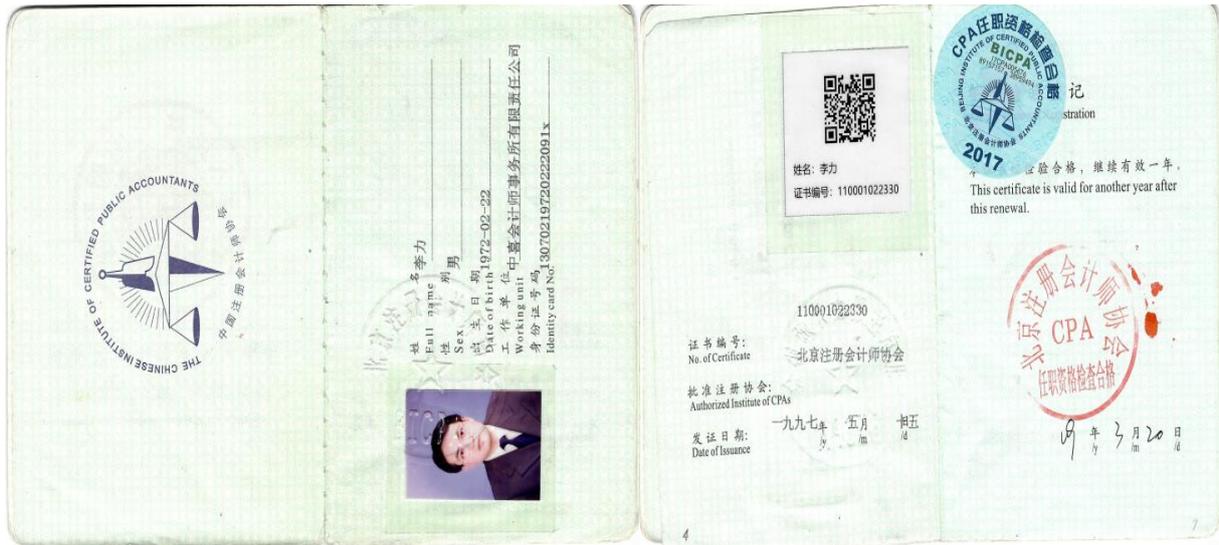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